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长工信发〔2026〕59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决策部署，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引导我市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按照工信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6〕2号）要求，组织开展 2026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长春市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满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附件 3）。

(二) 申请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申报期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故、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三、申报时间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开放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18 时截止，**企业线上申报及线下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以各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各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17:00 前将域内企业申报材料汇总好，并完成线上审核推荐和纸质文件报送至市工信局。

四、工作流程

(一) **企业申报。**企业自愿登录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https://zjtx.miit.gov.cn/>)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去申报”模块进行线上申报，对照佐证材料清单上传所需佐证材料(见附件 4)，并导出由系统生成的《2026 年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同时，企业按要求向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与线上填报一致的纸质申报材料(签章齐全的企业申请表和佐证材料双面胶装成册)。

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材料(含附件 1 申请书、佐证材料、附件 5 承诺书、附件 6 踏查说明，按要求签字盖章，编辑

目录，胶装成一册、双面打印，书脊处注明企业名称，一式 2 份，同时报送 pdf 电子版文件）

以上文件电子版材料签字盖章部分均须完整，以企业全称命名（不加任何多余文字或符号）。企业应对申请填报数据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真实有效，如发现存在数据和材料造假情况的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企业称号。

（二）县区审核。各县（市）区、开发区需严格对照附件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对域内的申报企业完成审核、实地踏查、线上推荐等工作，并将以下材料报送至长春市工信局。

①各县（市）区、开发区推荐文件 1 份（含实地踏查情况，同时报送 pdf 文件）；

②2026 年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 2，加盖公章，同时报送 Excel 版文件）

（三）市级推荐。市工信局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推荐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省工信厅。

（四）省级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市（州）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纪律。申报单位须按规定如实报送相关材料，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如年度审计报

告未体现与认定标准相关的指标数据，可额外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码备案。企业应对数据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不按程序申报、弄虚作假、编造骗取认定资格的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认定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本次评价和认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申请业务，企业如实、自主填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即可，不建议通过任何中介机构进行申报。**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非法牟利。**

（二）压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把关，线上线下加大对企业数据真实性、技术创新性的审核力度，确保申报资料规范、完整、清晰，认真做好审核、实地抽查、网上推荐等工作；要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本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申报工作，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对本地区企业咨询问题答疑。

（三）加强动态管理。评价认定工作依据工信部新修订出台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号）开展。认定成功的企业要严格遵循动态管理机制，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年5月31日前应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在同一个有效期内，对首次未进行更新的企业重点监测；对累计达两次未更新的企业取消认定；发生更名、

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3个月内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相关申请和报告，并及时报告所属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知晓，对于未在三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认定。

- 附件：
1. 2026年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
 2. 2026年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及部分指标说明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佐证材料清单
 5.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6. 实地踏查说明
 7. 各县（市）区、开发区申报咨询电话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7月21日

